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
收狀日期	112. 5. - 2	下午3時40分
環字第	0058號	
收狀者:	尤乃玉	

## 民事聲明上訴狀 (節本)

原審案號：110 年度上字第 205 號

原審股別：康股

上訴人 賴哄霈(原名：陳賴金蘭)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被上訴人 江介平

王茶花

盧立志

楊雅媛

張秀娒

黃宥粕(原名。黃春金)

張家龍

黃蔡丹桂

黃昱臨

李苑菁

李岱樺

李俊谷

李彥廷

為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05號請求清算  
合夥財產等事件，爰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：

### 上訴聲明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- 二、被上訴人等人均應協同上訴人結算港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3日之財產狀況，並依結算結果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92,831元，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。
- 三、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### 上訴理由

容後補呈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轉呈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上 訴 人 賴 哄 霈 (原名：陳賴金蘭) 賴 哄 霈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
收狀日期	112. 5. 17	下午 4 時 20 分
環字第	0079 號	
收狀者:	尤乃玉	

## 民事上訴理由狀 (節本)

原審案號：110 年度上字第 205 號

原審股別：康股

上訴人 賴哄霏(原名：陳賴金蘭)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被上訴人 江介平  
王茶花  
盧立志  
楊雅媛  
張秀榕  
黃宥粕(原名。黃春金)  
張家龍  
黃蔡丹桂  
黃昱臨  
李苑菁  
李岱樺  
李俊谷  
李彥廷

為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5 號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依法提出上訴理由：

### 上訴聲明

- 一、 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 被上訴人等人均應協同上訴人結算港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於

108年3月3日之財產狀況，並依結算結果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92,831元，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。

三、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(略)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轉呈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上 訴 人 賴哄霈(原名：陳賴金蘭)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
收狀日期	112. 5. 30	上午 11 時 50 分
循字第	0195	號
收狀者：尤乃玉		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(節本)

案號：110 年度上字第 205 號

股別：康股

上訴人 賴哄霈(原名：陳賴金蘭)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為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：

(略)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轉呈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上訴人 賴哄霈(原名：陳賴金蘭)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